

广东省仁化县人大常委会

关于批准仁化县 2017 年财政预算 调整方案的决议

(2017 年 12 月 15 日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仁化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财政局局长邓又进同志受县政府委托所作的《仁化县关于提请审定 2017 年仁化县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对县政府所提出的《2017 年仁化县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进行了认真审查。会议认为，受经济下行和“营改增”税收政策全面推行后税收分成结构变化的影响，加上我县新增支柱税源少，税收收入增长困难，年初既定税收目标难以完成；而在资金运行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实际减少，政策性的转移性支出却增加等。县政府将公共预算总收入由年初预算的 157,659 万元调整为 162579 万元，调增 492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年初预算的 62,767 万元调整为 53,762 万元，调减 9,005 万元；在支出方面，全县公共预算总支出由年初预算的 157,659 万元调整为 162,579 万元，调增 492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年初预算的 153,640 万元调整为 146,135 万元，调减

7,505 万元，转移性支出预算由年初的 4,019 万元调整为 12,389 万元，调增 8,370 万元。经过调整后公共财政预算收支得以平衡，符合我县实际情况。会议同意县人大常委会经济工作委员会所作的《关于仁化县 2017 年预算调整报告的初审报告》，决定批准《2017 年仁化县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仁化县人大常委会
2017 年 12 月 15 日

